

經驗多幹練老到，老將總要退休，總要薪火相傳。如何設計一套有效的「用人制度」與「用人哲學」，才是牽涉農田水利事業未來營運發展良窳的關鍵。總不能只有犯罪時，才把他們當公務員；享受福利時，就要往上簽啊！往上報啊！到處陳情啊！能比照也要比照，不能比照也要胡亂比照。「工作權」是必須以「法律」來規範，其他單行規章甚或行政命令是不作數的，一定要「兩相情願」與「情投意合」，才有可能「百年好合」與「白頭偕老」啊！

9. 最後一點最複雜，「水利會」乍聽起來當然只應作「農田水利事業」，但當「台糖」都在賣健素糖、冰淇淋、麥片，也打算經營觀光遊樂事業的同時，把水利會的任務綁死，不能與時俱進，一灘死水要鹹魚翻身也難。但也不是說就任它去開銀行、買股票、投資房地產。有的水利會已經在幹了，賺了錢，政府的擔子確實也輕一些。不過萬一投資錯誤，錢被套牢或血本無歸時，怎麼辦？只有自給自足、財務健全的水利會，才可能真正有潛力同時也把農田水利事業興辦好，有錢好辦事嗎！但一切作為必須先「立法」規範之，而且人的心要能多為「公」少為「私」，更不能「以私害公」與「假公濟私」。

感言

筆者民國74年進農委會，從不是經辦到變成經辦水利會業務，聽盡水利會早年興與革的故事，親見浮浮動動的改革浪潮，始終搖搖擺擺搞不定，不是人們能力不好、學問不高、權勢不夠、不夠努力；而是少了些「良知」、「誠信」、「遠見」與「道德勇氣」。事在人為，「心」生

病了，作出來的「事」一定生病，這是因果律的必然。

民主時代的正途與通途，就是「依法不依人」，愈「重法制」，水利會就愈有希望，不要貪便宜、走捷徑、闖後門、搞權謀，只有「法律」的保障才是真正的保障，惟有「有良心」的人，才配領導水利會走向未來！儒家倡言：「格物、致知、誠意、正心、修身、齊家、治國、平天下」這一貫的道理，也可用來治理水利會與興辦農田水利事業！

本文表面上似乎沒有說出來水利會到底要怎麼走下去，但所謂「謀定」而後動，文章中已經提出的許多「疑問」必須先予釐清，大家取得「共識」，路才有辦法繼續走下去！法案的研修，一定要先求「法理上」站的住腳，也就是「本質」一定要好；然後，再講求「立法技巧」的完善包裝；接下來，便是「開誠佈公」的與各階層溝通，謀求「理論」與「現實」的最佳平衡點。然而，不論怎麼妥協，總不能連法理上的「本質」都要去動搖。中國人向來講「以和為貴」，「善意」的質疑與批評，其實是為了真正的建設！ ■

「劉伯伯猜字謎」， 恭喜幸運讀者得獎！

46 卷8期謎面：稻穗初熟，謎底為精字
；感謝讀者踴躍參加，正確答案每名
可得「中國民間傳奇故事第四冊」一本。
得獎名單如下：

蔡玉英（麟洛鄉）、陳尹青（鶯歌鎮）
、管仁修（潮州鎮）